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与**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之解除协议**

## 《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签署:

(1)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附属公司的代表)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2)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附属公司的代表)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协议中,甲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2年6月9日签订《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乙方依据《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共支付甲方保证金人民币250,000,000元。

(2) 基于以下条款和条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不时之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不时之其附属公司。

##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协议中措辞的含义与《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中措辞含义一致。

## 第三条 协议解除

3.1 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22年6月9日签订的《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3.2 双方基于《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下称附属协议）一并解除或终止履行。

3.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即终止履行。双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解除后的结算工作。

## 第四条 保证金的退还

4.1 鉴于甲乙双方的各自附属公司已签署以下协议：（1）杭州骏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骏德**”）与杭州德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德升**”）订立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的和平德信中心项目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2）杭州骏德与杭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前称杭州网新银湖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德银**”）订立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的银湖科技园项目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3）杭州骏德与杭州凯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称杭州凯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凯棗**”）订立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的嘉悦府项目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及（4）杭州骏德与杭州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空港**”）订立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的空港城项目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统称为“**该等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在支付该等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项下之第一期付款前或同时向乙方支付根据《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乙方截止本协议生效日期应收甲方的代理服务费及甲方应偿还的保证金（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合计为人民币250,000,000元）。

##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

5.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所有车位代理租售服务费已结清。

## 第六条 双方对《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履行之确认

6.1 双方确认在《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无违约行为，在甲方退还全部保证金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及纠纷。

##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并经双方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适当批准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6 双方均须就本协议的条款及在履行本协议所获取的关于对方的商业信息有保密责任，为了遵守有关法律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关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之要求或向专业顾问咨询等进行披露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车位租售代理服务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